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63

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5-1358



山东众合

采购人：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6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系统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6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LCZFCG-2025-1358

项目名称：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一个标包，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 无；☒ 有，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
1)；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聊城市临清市

联系方式：0635-2342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华建一街区商业办公楼九栋五楼

联系方式：13346355808/15315770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经理/唐经理

联系电话：13346355808/15315770811

发布人：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系统项目
2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63 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5-1358
3	采购人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包，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100 万元（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处理）
6	采购范围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影像系统项目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每年付合同金额的 20%，五年付清。 （负偏离为无效报价）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13	质保期	5 年。
14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6	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发改【2011】534 号文件货物标准下浮 20%收取，（不足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收取）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城支行 账号：37050185420800000215



序号	内容	规定
		联系电话：13863578652（刘会计）
17	保证金	无。
18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磋商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货物、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2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序号	内容	规定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华建一街区商业办公楼九号楼五楼）。
23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3、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序号	内容	规定
		按附件; 8、供应商责任声明, 格式见附件; 备注: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 以上要求所有资料无需提供原件, 提供原件的清晰图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供应商为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3. (1) 遵循聊城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 3-4 项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不属实, 作无效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按采购文件 3-4 项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及《供应商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供应商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 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 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算。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规定,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内容	规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6、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序号	内容	规定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



序号	内容	规定
		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四、进口产品政策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



序号	内容	规定
		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评审标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



序号	内容	规定
		总分值的 5%的加分。 报价加分: 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技术加分: 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 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 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及后续公告。 七、农副产品 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 号)的规定, 通过预留份额方式, 在“832 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备注: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 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5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 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 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 分三步走: 第一步: 登录平台。 第二步: 填写基本资料, 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



序号	内容	规定
		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26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



序号	内容	规定
		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
27	备注	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WORD版）
28	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序号	内容	规定
		联系人：殷经理/唐经理 联系方式：13346355808/15315770811 通讯地址：山东华建置地华建一街区9号办公楼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中标（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二）保证金：无。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四）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踏勘现场

- 1.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六）其他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承认并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供应商将不能有效地进入招投标程序。

2、不论采购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3、不论中标与否，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负保密责任。

4、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4、技术标

5、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响应文件所标注的签字或盖章的对应位置，根据具体要求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2、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3、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货物、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如非较大技术调整，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响应文件装订（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排列装订，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三）、响应文件签署

1、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四）、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响应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仪式并签到。

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限 1-3 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



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磋商小组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要求：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措施服务质量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评分细则：

项目及分值	说明
报价得分 (30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价格权值) ×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技术响应 (3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采购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产品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电子病历评级能力 (3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备全面的电子病历评级数据质量监控工具，对平台的电子病历等级、质控部门维护、质控要求维护、异常更新日志等管理，通过多维度查询和详细报告分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助力医院电子病历评级工作开展，提供电子病历评级数据质量监控系统（或电子病历评级数据质控分析、电子病历评级数据标准性监控软件等类似命名），根据提供的材料与要求的符合程度打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需包括： ①总体方案（含：项目实施组织、流程、执行进度安排）；根据以上每项内容表述清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0-3 分；缺项或不描述不得分。 ②技术方案（含：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技术架构设计、历史数据迁



	移方案、系统安全设计及测试方案）；根据以上每项内容表述清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0-3 分；缺项或不描述不得分。 ③运维方案（含：总体安排、人员配置、安全保障、质量控制）；根据以上每项内容表述清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0-3 分；缺项或不描述不得分。 ④培训方案（含：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及组织、培训的内容及效果）；根据以上每项内容表述清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0-3 分；缺项或不描述不得分。 ⑤应急保障方案（含：突发故障的处理及安排、紧急事件的处理措施、软件系统审计保障措施）。根据以上每项内容表述清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0-3 分；缺项或不描述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①根据提供的服务目标、组织体系内容表述清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0-3 分；缺项或不描述不得分。 ②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内容表述清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0-3 分；缺项或不描述不得分。 ③根据提供的服务流程、保障措施内容表述清晰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0-3 分；缺项或不描述不得分。
企业实力 (2 分)	1. 根据产品制造商是否获得 ISO27001 证书（医疗软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证书（针对医疗器械应用软件研发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每提供一个有效时间内证明的得 0.5 分，最高分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产品制造商是否通过 CMMI（软件成熟度模型）五级认证并获得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医院 PACS 建设 经验 (3 分)	根据产品制造商承建影像信息系统或全院 PACS/RIS（至少同时包括放射、超声、内镜部门软件）案例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分 3 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业绩材料需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实施团队 (3 分)	1、实施团队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认证（通过软考或正规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分 2 分。 2、实施团队具有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分 1 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	--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三、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四、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五、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殷经理/唐经理

联系电话：13346355808/15315770811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华建一街区商业办公楼九栋五楼

十六、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建设目标

全面覆盖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医技影像业务，提升业务效率与信息安全。在业务流程、诊断支持、科室管理、临床互联等方面做全面覆盖。

1）构建高效、安全、稳定的整体系统架构，全面提升 PACS/RIS 系统的性能与稳定性，实现图像采集的无干预稳定运行，同时，运用负载均衡的图像下载分发机制，实现图像的高速下载与流转。

2）提升影像阅片的效率与诊断能力，提升影像调阅显示速度，提供多种图像浏览及处理工具，为诊断医生配备 MPR 等高级影像后处理工具，实现各亚专科领域的影像高级后处理。

3）建设放射、超声、内镜专科业务管理与支撑体系，一方面实现专科化业务流程和功能支撑，另一方面实现统一数据治理与全院共享，促进医技影像数据流通。

4）加强科室的运营管理，实现科室运营数据展现，以准确、客观的数据展示科室的运营状态，为科室管理者提供良好的科室管理工具。

功能模块

序号	产品名称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数量
1	全院 PACS 系统	影像服务端管理	系统管理	1 套
2			影像监控	
3			日志管理	
4		业务及质量管控	权限管理	
5			危急值闭环管理	
6			质控管理	
7			结构化报告管理	
8			诊断报告文本 AI 质控	
9			患者随访管理	
10			运营分析	
11		影像浏览	/	
12		放射管理系统	登记预约工作站	
13			技师工作站	
14			排队叫号	



15			报告工作站	
16			放射质控指标分析	
17			科室管理工作站	
18		超声管理系统	图像采集模块	
19			登记预约工作站	
20			排队叫号	
21			报告工作站	
22			超声质控指标分析	
23			科室管理工作站	
24		内镜管理系统	图像采集模块	
25			登记预约工作站	
26			排队叫号	
27			报告工作站	
28			内镜质控指标分析	
29			科室管理工作站	
30		云影像系统	/	
31		电子病历评级数据 质量监控系统	数据质量监控统计	
32			系统管理	
33	接口开发	接口开发服务	/	1 批
34	信创适配	信创适配服务	/	1 批
35	历史数据迁移	历史数据迁移服务	/	1 批

技术参数要求

一、 全院 PACS 系统

(一) 影像服务端管理

1、系统管理

- (1) 具备数据标准化传递能力，具备数据库级、文档级、消息级别数据无缝传输能力。
- (2) 有效的管理和利用医学图像资源，支持对医学图像的存储、传输、检索、显示等功能。
- (3) 遵循 DICOM 标准设计，对符合 DICOM 标准的医学影像进行数据的标准化通讯、



查询、显示、存储、处理、管理以及数据传输。

- (4) 支持多个标准 DICOM 设备与非标准 DICOM 设备传输与连接。
- (5) 支持同步和异步实现影像接收。
- (6) 支持根据接收到的影像自动生成缩略图，便于用户提前预览。
- (7) 支持对影像中的姓名进行中英文转换。
- (8) 支持统一的系统后台管理功能，可以图形界面的方式进行系统功能、显示内等方面进行管理。
- (9) 具备完整的日志记录功能，便于用户追查。
- (10) 支持影像数量统计。
- (11) 支持通过后台管理方式对系统设置进行管理及维护。
- (12) 支持通过系统后台管理监控、查看中间件及服务运行情况。
- (13) 支持配置系统功能开关和系统配置项参数。
- (14) 具有配置需要压缩的影像设备类型。
- (15) 医疗影像系统支持清理 worklist 缓存功能
- (16) 当需要影像自动转发给其他 DICOM Server 服务器时，可以配置转发设备类型、脱敏信息等。
- (17) 具有多存储配置、查看存储空间，支持本地、smb、smb2、对象存储方式。
- (18) 支持增加、修改、删除用户和用户关联用户组及配置用户个性化统一管理。
- (19) 支持增加、修改、删除用户组功能和操作权限统一配置管理。
- (20) 具备配置管理 PACS 私有协议和标准协议服务节点信息。
- (21) 无需每个客户端进行手动配置，可以在服务节点管理中进行统一配置客户端对应多个 PACS 服务器。
- (22) 客户端版本管理可采用新建版本号及上传最新版本客户端并设置是否强制更新和更新个别工作站试用最新版本。用于客户端自动更新管理和查看目前各客户端版本信息和更新安装是否。
- (23) 具备存储在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功能，可以按照设定好的周期对数据进行近线或离线处理，也可对数据进行迁移操作。
- (24) 图像存储支持多种压缩技术，支持 JPEGLossless、JPEGLSLossless、JPEG2000Lossless 等压缩。
- (25) 支持将非 DICOM 图像(如 JPG)，转换为 DICOM 图像，同时支持将产生的 DICOM 图像上传至 PACS 服务器。



2、影像监控

- (1) 具备对服务器 CPU、内存、网络、磁盘、系统各模块的服务进行监控，避免出现异常引起业务停滞。
- (2) 支持影像转发任务监控，可查看调阅影像的耗时和影像数量以及是否成功。
- (3) 具有查看系统接收影像的数量和耗时以及接收速度（个/秒），支持监控数据导出到 Excel 的功能。
- (4) 支持在平台上配置服务器防火墙端口，无需服务器端操作，方便统一端口管理及限制，例如 445、137、138、139 端口。
- (5) 支持一键启用/禁用远程桌面服务，提高安全性。
- (6) 添加自定义计划任务：一些通用的脚本，可以在运维监控平台上进行添加，并增加相应的执行周期，如定期的数据文件备份和消息提醒。
- (7) 支持添加自定义计划任务，例如定期数据备份和消息提醒，并可设置执行周期。

3、日志管理

- (1) 具有查看系统服务运行时的 ERROR 级别的日志内容，日志可导出的功能。
- (2) 具有查看系统服务对数据库的语句执行耗时，日志可导出的功能。
- (3) 具有查看 DICOM 相关通讯信息，日志可导出的功能。
- (4) 具有修改日志保留天数和删除前是否导出到及周期和时间配置的功能。

(二) 业务及质量管理

1、权限管理

- (1) 支持根据科室排班进行检查任务的自动分派，且支持手动调整。
- (2) 支持增加、修改、删除用户和用户关联用户组及配置用户个性化统一管理。
- (3) 支持增加、修改、删除用户组功能和操作权限统一配置管理。
- (4) 提供全面的诊断报告管理功能，可以设置医生不同的管理诊断报告的权限，书写报告时可依据分配好的权限进行修改、审核、退回。
- (5) 报告打印前可对阳性病例进行病种分类勾选，设置权限支持分类的添加及更改。
- (6) 常用信息项目维护，添加/修改/删除检查医生等信息项目。
- (7) 具有根据用户权限调用病人相关诊断病历。
- (8) 具有根据用户权限调用病人相关检查记录。
- (9) 提供全面的诊断报告管理功能，可以设置医生不同的管理诊断报告的权限，书写报告时可依据分配好的权限进行修改、审核、退回。



- (10) 支持根据不同角色记录工作量，如摄片技师、摆位技师、护士。
- (11) 支持特定用户管理特定患者的功能

2、危急值闭环管理

- (1) 系统具备完善的危急值处理机制，可覆盖从危急值识别、提示到后续处理的全流程，确保危急值得到及时、规范的处置。
- (2) 具备危急值自动提示功能，当出现危急值时，能立即以显著方式（如弹窗）提醒相关医护人员；同时，系统需内置标准化的危急值处理流程，引导医生按规范步骤进行操作。
- (3) 系统应根据报告中的描述信息及诊断内容，自动与预设的危急值字典进行比对校验。一旦发现危急值，立即提醒报告医生进行上报。
- (4) 支持与临床系统对接，可将危急值信息实时、准确地发送至临床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的高效流转。同时，系统需具备接收临床端反馈信息的功能，当收到临床反馈后，能主动提醒相关人员，形成信息闭环。
- (5) 支持对危急值信息进行多条件检索；
- (6) 具有危急值数据统计，生成相关报表，为医院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3、质控管理

- (1) 具备抽样质控，设定抽样规则，对所有符合质控条件的检查依据规则抽取进行质控。
- (2) 具备影像及报告质控，可由有授权的管理人员定期对报告及影像进行质控评分，并具备选择质控原因。
- (3) 具备主动质控，医生诊断过程中随时发起质控。
- (4) 具备集中质控，根据质控专员使用质控系统检索检查，对各个质控点进行评价并提供质控报表统计。
- (5) 具备过程质控，登记或预约后，支持对检查申请单中检查部位合理性具备质控管理功能，如：男性检查申请中出现女性才有的描述内容，系统可自动提示医生及时纠错。支持检查部位合理性检查功能，如：男性检查申请中出现女性才有的描述内容（如：子宫），系统会自动提醒医生及时纠错。
- (6) 支持技师摄片质量自评功能。
- (7) 可根据检查部门、业务项目、是否基本项、起止时间等进行组合筛选，查询数据并导出。



- (8) 系统支持自带数据统计逻辑，通过便捷的选择，即可查看对数据进行统计展示。
- (9) 支持查看影像科各类质控指标，包括：图像伪影率、急诊放射影像检查报告 2 小时完成率、放射影像报告书写规范率等国家质控指标，以及设备检查数量、技师工作量、医师工作量、平均等待检查时间等科室管理指标。支持数据深钻，以查看详细元数据，支持通过 sql 语句调整数据查询方法，以满足医院个性化使用。
- (10) 支持对质控项目进行维护，包括删除、编辑、复制、详情、SQL、添加等便捷的操作，以及查看等级、业务项目、质控类型、质控项目、质控项目描述、患者类型、数据源、是否基本项等。
- (11) 支持查看系统日志

4、结构化报告管理

1. 知识库管理

支持对结构化报告全局术语、编码体系的归一化、标准化管理。

支持报告全流程的选项统一编码。

支持结构化报告模版的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结构化数据支持与 RadLex 等术语标准对照，支持与 RadLex 结构一致的架构设计。

支持设置计算公式。

支持自定义术语的有效值范围。

支持自定义术语的异常选项。

支持设置推理逻辑，满足定量测量转定性判断的要求。

支持标准化管理结构化报告相关的参考图片、示意图、知识图谱等文件。

支持根据科室要求，自定义增加、修改、删除，对原结构化报告字典内容进行补充。

2. 结构化报告书写

- (1) 支持按病种形成结构化诊断模版，根据描述自动推算诊断结果。
- (2) 支持基于 Lung-RADS、LI-RADS 等指南设计的结构化模板；支持按照指南标准进行结构化报告关键
- (3) 部位、节点的内容设置。
- (4) 支持按指南过程要求步骤化诊断过程。
- (5) 支持按科室需求，根据不同病种设置不同的单病种结构化诊断报告模板。
- (6) 支持按科室要求，自定义结构化数据颗粒度。
- (7) 支持按科室要求，自定义必填必选项。
- (8) 支持按科室要求，自定义关联的检查项目或检查方法。



- (9) 支持按科室要求，自定义结构化报告转普通报告的文本生成规则。
- (10) 支持影像所见、影像诊断等多段落的结构化维护。
- (11) 支持根据检查项目、检查方法等信息自动调用结构化模板。
- (12) 支持人工二次选择模板。
- (13) 支持表单输入方式，编辑结构化模板。
- (14) 支持特定异常选项的特殊标识。
- (15) 支持基于规则的诊断结果自动推算，并反显到报告中。
- (16) 结构化报告支持根据前一步选择结果动态调整后续诊断步骤或内容。
- (17) 具备对 DICOM SR 结构化报告自动解析归档能力。
- (18) 支持查看报告相关的影像图谱数据，辅助医疗决策。
- (19) 支持根据结构化报告内容，一键生成文本报告。
- (20) 支持对生成的文本，进行二次编辑。
- (21) 支持根据结构化信息的录入，自动生成表格，并显示在图文报告中。
- (22) 支持根据结构化信息的录入，自动生成带标注信息的示意图，并显示在图文报告中。
- (23) 支持报告样式显示区与结构化报告编辑区为两个独立区域，在进行结构化报告编辑时不影响报告样式显示。通过一键式结构化报告功能即可快速完成报告内容输入；
- (24) 支持所见即所得报告样式显示模式；支持结构化报告编辑区与报告样式显示区为同一窗体。
- (25) 支持结构化报告自定义编辑功能，医生可根据要求能自行维护和编辑结构化报告内容。
- (26) 支持将录入数据的结构化报告存为子模版，下次报告书写时直接使用保存的子模版，无需重复录入结构化数据

3. 结构化检索

- (1) 支持查看系统中所有的结构化模板，及其使用情况。
- (2) 支持诊断过程数据的全结构化存储。
- (3) 支持设置检索范围，包括：时间类型、时间范围、就诊类型、性别、年龄、检查类型、报告阴阳性等。
- (4) 支持设置要检索的结构化模板。
- (5) 支持设置要检索的结构化字段，支持设置多个检索条件，多条件间可设置“且”、



“或”逻辑。

- (6) 支持针对数据字段进行比较符筛选，如：大于、小于、等于等，满足数值查询需求。
- (7) 支持对设置的检索条件，快速查询关键词、数值范围，并返回检索结果。
- (8) 支持查看报告原文，支持查看报告 PDF 文档。
- (9) 支持将检索结果保存为 EXCEL 文档。

5、诊断报告文本 AI 质控

- (1) 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诊断报告中的文本进行语义分析，提取关键信息，如诊断结果、检查部位、检查方法、临床症状等。
- (2) 通过语义理解和逻辑推理，识别诊断报告中的潜在问题，如诊断与影像结果不一致、诊断依据不充分、临床症状与诊断不匹配等，并标记出可能存在的错误和遗漏之处。
- (3)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构建质控模型，通过数据的训练，使模型能够准确识别诊断报告中的错误、遗漏和不规范之处。
- (4) 根据医疗行业的标准和规范，建立质控规则库，包括诊断术语规范、诊断逻辑规则、报告格式要求等。质控规则库可以与质控模型相结合，提高质控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 (5) 对医生生成的诊断报告进行质控，系统在医生提交诊断报告时，可调用质控模型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报告中的问题，并给出相应的提示和建议。

6、患者随访管理

- (1) 报告书写过程中，可将兴趣病例加入随访。
- (2) 加入随访时，可自定义随访标签、随访开始时间、随访方案。
- (3) 随访页面中，可便捷查看待随访、随访中、随访完成的数据统计。可按初次随访日期、随访状态、随访标签、患者信息等过滤查询。
- (4) 支持自定义随访模板，设置是否录入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临床信息，是否录入影像所见、影像诊断实验室检查等辅助信息，以及是否手术、介入、放化疗等治疗信息。
- (5) 支持自定义随访方案，支持自定义随访周期，支持设置多个随访阶段。
- (6) 支持录入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临床信息，支持录入影像所见、影像诊断实验室检查等辅助信息，支持录入手术、介入、放化疗等治疗信息。



- (7) 支持一键调阅患者的检查报告、影像图片。
- (8) 支持一键跳转 HIS 系统，并调起该患者的临床数据。

7、运营分析

- (1) 基本信息管理包括用户信息、部门信息、工作角色信息、设备信息、检查部位信息、检查项目信息等基本信息管理功能。
- (2) 各种统计分析功能（费用统计、工作量统计、疾病统计、任务来源统计、阳性率统计等）。
- (3) 支持统计结果报表输出，例如输出到电子表格中，进一步做数据分析处理。

(三) 影像浏览

- (1) 提供医技科室以及临床影像浏览功能，诊断科室影像浏览采用 C/S 架构，临床科室采用 B/S 架构。
- (2) 支持在同屏中显示当前患者本次检查影像及历史影像。
- (3) 支持在同屏中显示不同患者的检查影像。
- (4) 可显示影像取回进度和网络通讯的状态。
- (5) 对于用户使用频率高的系统功能，提供影像操作的快捷功能。
- (6) 具备右键菜单功能，可便于用户在使用诊断功能时减少用户移动鼠标的范围。
- (7) 支持序列影像以堆叠的方式显示在同一个影像窗口中，可通过鼠标滚轮或键盘进行同一序列影像的切换。
- (8) 支持将序列影像以平铺的方式显示在影像窗口中。
- (9) 支持按照病历号码、病人姓名、检查日期、仪器种类、PACS 服务器名称等条件进行查询。
- (10) 检索的内容支持按照病人、检查、序列、影像及缩略图的方式进行显示。
- (11) 支持以时间轴的形式自动显示当前患者的历次检查时间、设备类型及相关的影像，方便用户使用。
- (12) 支持多种影像排列方式，也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排列方式。
- (13) 支持序列布局和影像布局两种模式。
- (14) 支持对影像进行窗宽窗位的调节。
- (15) 支持系统自动计算最佳的影像显示效果，还支持按照人体部位自定义各部位的窗宽窗位值。
- (16) 系统具备像素值和位置测量、曲线测量、长度和距离测量、角度测量、夹角测



- 量等多种测量工具以及自定义快捷键设置，能对当前活动影像做各类测量。
- (17) 支持圆形、矩形、多边形以及不规则形状的面积、密度平均值、均方差、最大值、最小值等测量。
 - (18) 支持心胸比测量。
 - (19) 具备所有测量效果的统一删除或对某一测量内容进行删除。
 - (20) 支持对序列影像进行播放，可对播放影像进行正向播放、反向播放、循环播放、暂停播放、减速、加速等操作。
 - (21) 支持在影像中需要着重标注的文字或需要注意的地方标注出来。
 - (22) 支持箭头、箭头线和文字、文注、矩形、圆形、多边形注释功能。
 - (23) 支持对注释的内容进行编辑和删除注释功能。
 - (24) 支持以椭圆、矩形、多边形遮挡板形状去显示被选中的影像文件，支持解除当前活动影像中设定的遮挡板。
 - (25) 具备旋转及镜像功能，包括水平方向镜像、垂直方向镜像、顺时针转 90 度、逆时针转 90 度，以及还原旋转镜像功能。
 - (26) 支持影像缩放功能，可以拖动鼠标的方式放大或缩小影像，并且支持调节缩放倍率。
 - (27) 支持影像放大镜功能，可根据鼠标所在影像上的位置进行局部放大，同时通过鼠标滚轮调节放大比例。
 - (28) 支持影像平移。
 - (29) 支持影像正/负片显示。
 - (30) 支持图像定位线功能。
 - (31) 支持同序列和不同序列之间的影像切换浏览功能。
 - (32) 支持影像最大化显示方式。
 - (33) 支持影像自动同步、手动同步及分屏同步方式。
 - (34) 支持影像显示窗口中显示或隐藏对应的影像序列缩略图。
 - (35) 支持 MPR 功能，支持最大密度、最小密度和平均密度投影。
 - (36) 支持影像呈现状态功能。
 - (37) 支持显示影像的四角文字和方位信息。
 - (38) 支持当在活动影像上定位任意位置，其他序列的影像就会显示出十字定位符号标识出对应光标当前定位的影像相同位置及切面影像。
 - (39) 支持将影像导出或拷贝到 PPT 或 Word 中。



- (40) 支持切片功能。
- (41) 支持影像序列拆分。
- (42) 支持调色板功能。
- (43) 支持过滤器，实现平滑或锐化方式增强，辅助医师对病体的观察。
- (44) 支持根据设备种类及层厚自定义影像显示内容。
- (45) 支持将 DICOM 影像进行 JPG、PNG、BMP、GIF、TIFF、AVI、MP4 以及原始 DICOM 格式的导出。
- (46) 具有电子胶片集中打印功能，支持本地打印、及打印历史查看。
- (47) 具有立位全脊柱自动拼接功能。
- (48) 具有 CT 髌骨测量功能,能通过 CT 图像叠加融合技术,能测量胫骨结节与股骨滑车沟距离 (TT-TG) 值。
- (49) 具有足弓测量功能,支持测量工具自动对点吸附,测量内弓角、外弓角、前弓角、后弓角。
- (50) 具有 PET-CT 重建功能，支持 PET 融合比例调节、测定 PET 图像 SUV 值等功能。
- (51) 支持多种图像类型的三维重建，如 CT，MR，PET 等。
- (52) 具有 VR 与 MPR 同时重建功能。
- (53) 具有 MPR 窗宽窗位调整、图像重建、图像交叉连接定位、图像联动旋转等功能。
- (54) 具有在 MPR 模式下支持，点标注、椭圆形区域测量、长度测量、心胸比测量、矩形区域测量功能。
- (55) 具有对 VR 图像进行任意切割、包围盒切割的功能。
- (56) 具有对 VR 图像三维距离测量的功能。
- (57) 具有调整 VR 预设显示颜色的功能。
- (58) 具有在 VR 图像选中点定位 MPR 切面的功能。
- (59) 具有 VR 模式下一键去床板功能。
- (60) 具有三维重置功能。
- (61) 具有斜切重建 OPR 功能。
- (62) 具有 CPR 功能。
- (63) PACS 客户端具有三维处理功能。



(四) 放射管理系统

1、登记预约工作站

- (1) 支持通过与医院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医院预约管理系统自动获取电子检查申请单。
- (2) 支持通过病人号、住院号、身份证号、医保卡号、自费卡号、体检号、影像号等方式获取检查申请单。
- (3) 支持特殊情况下的手动登记患者检查申请单信息。
- (4) 支持复诊患者的，可自动从数据库中得到影像号、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根据登记检查的类别快速获取影像号。
- (5) 可定制的影像号分配策略，可统一分配，也可按设备分配。
- (6) 支持根据患者姓名自动转成拼音。
- (7) 支持根据患者年龄自动计算出生日期。
- (8) 支持记录新生儿的出生时间，可精确到时/分。
- (9) 支持记录身份证号码，可用于全院患者身份唯一标识。
- (10) 支持记录患者电话号码，可用于患者自助报告打印、APP、医院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查看报告时的信息验证。
- (11) 支持自动显示患者病历信息，也支持病历信息的手工输入。
- (12) 可根据医院登记窗口所需登记的检查项目范围，在系统中设置默认的检查科室、检查类型、检查设备、检查部位及检查方法。
- (13) 支持多个检查项目同时登记。
- (14) 支持三级检查部位的选择方式。
- (15) 支持检查预约功能，支持可视化界面显示。
- (16) 为患者选择需要预约的检查项目时，系统自动显示最近一天可预约的时间段资源信息，支持预约后的预约时段修改及删除。
- (17) 每时间片内某类别的号源用完后，将不能再预约该时间片区内的号源，只能预约其他有空闲的时间片区。
- (18) 可方便的查看检查室当前的预约情况。
- (19) 登记或预约后，支持对检查申请单中检查部位合理性具备质控管理功能，如：男性检查申请中出现女性才有的描述内容，系统可自动提示医生及时纠错。
- (20) 预约后，可直接打印预约通知单，并根据检查项目提供不同注意事项。预约通知单格式可预先设置，具备相应的维护界面。



- (21) 当登记人员需要快速定位某个病人检查信息时，也可通过登记界面中的查询条件进行精准或模糊查询。
- (22) 支持对进入科室业务流程中的患者状态以自定义颜色方式或各种符号标识进行区别标识的功能，可及时查看到患者检查进程状态。
- (23) 支持非数字化资料采集，对纸质申请单拍摄、归档。

2、技师工作站

- (1) 支持按未检病人和已检查病人提供本检查室的任务列表信息。
- (2) 支持使用条码扫描的方式快速定位病人。
- (3) 支持以人工查询的方式快速过滤病人列表信息。
- (4)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的电子申请单和扫描纸质申请单信息。
- (5) 支持工作站具备排队叫号功能，能查看排队叫号的队列情况，也支持患者检查过程的状态记录。
- (6) 支持与第三方排队叫号系统融合。
- (7) 支持对已检查病人记录曝光次数、胶片规格、摄片数量等信息。
- (8) 支持检查信息的确认，可记录检查医生、检查时间、检查过程等数据。
- (9) 支持可疑危急值标记。
- (10) 支持影像质控功能，具备技师摄片质量自评功能。
- (11) 支持批量转移机房。
- (12) 支持检查信息备注。
- (13) 支持根据不同角色记录工作量，如摄片技师、摆位技师、护士。

3、排队叫号

- (1) 支持检查中患者、等候中患者、已叫号患者多个队列流动显示。
- (2) 根据不同的服务种类自动把不一样的客户进行分类，分类传递数据到相应的区域。
- (3) 有特殊服务需要的客户，系统可以实现个性化的服务。
- (4) 支持语音呼叫等待病人，能够人工选择患者进行叫号，能够根据指定的检查病人手动叫号。
- (5) 每队列可单设备、单房间独享或多检查设备、多房间共享队列，共享队列时要求不能同时呼叫同一患者，共享情况下同一检查病人被其中一诊室呼叫后其他诊室不可重复呼叫，恢复队列后方可由其他诊室呼叫。



- (6) 支持多屏显示功能，能将检查的顺序滚动显示在多屏上，显示屏支持不同类型的叫号屏，如 LCD 屏、大屏幕液晶电视等。
- (7) 支持急诊、VIP 优先，分组编号等功能。
- (8) 支持叫号、暂缓、挂起、过号、完成、重叫等各种排队操作，满足暂离、检查状态不适合、检查条件暂时未满足、未到等各类情况。
- (9) 支持自定义叫号大屏显示内容，且自定义内容无需修改代码。

4、报告工作站

- (1) 支持自动报告任务分发与自主报告书写模式灵活切换，支持多种任务列表。
- (2) 支持个性化任务筛选功能，可根据报告状态、紧急程度、日期/时间、检查类型、检查设备、检查部位、病人来源、检查方法等条件自由组合完成任务过滤标签的建立。
- (3) 支持根据病人影像号、病人姓名等进行查询，快速定位待书写报告患者信息。
- (4) 支持患者的检查状态分类显示，并标记不同颜色，支持每个用户个性化设置检查状态的颜色。
- (5) 对门诊、住院、体检、急诊患者来源以不同的颜色进行标识，急诊检查可以红色显示。
- (6) 报告任务自动刷新（报告状态更新后及时刷新），支持任务优先级。
- (7) 支持报告书写过程中调阅病人的电子检查申请单信息及纸质申请单归档信息。
- (8) 支持书写报告时调阅当前病人的检查影像。
- (9) 支持对报告页面字体进行大小调整功能。
- (10) 支持所见即所得的类 word 的报告书写模式。
- (11) 支持对报告书写区内插入关键词，可进行撤销、剪切、复制、粘贴、全选等操作，还可以切换到工作列表打开其他报告。
- (12) 根据医院需要提供标准化诊断报告模板，能提供医学的特殊字符及常用计算公式等，在允许的范围内支持个性化模板设备，允许自定义报告板式，可按需选择图像插入。
- (13) 可根据用户权限调用病人相关诊断病历。
- (14) 可根据用户权限调用病人相关检查记录。
- (15) 报告书写阶段支持对电子申请单及纸质申请单扫描件的浏览。
- (16) 支持多种模式的图像流利与调整，提供各种方便快捷的图像处理功能。
- (17) 支持提示报告医生当前患者在本科室的检查次数及历史报告数，并可通过提示



- 信息快速查看患者历史报告及影像。
- (18) 支持公有模板和私有模板。
 - (19) 支持结构化报告模块。
 - (20) 支持模板编辑功能，可新建、修改、可选区设置等操作。
 - (21) 已完成的报告支持通过病案归档或将已完成报告拖拽到归档目录中进行报告归档操作。
 - (22) 支持报告留言功能，可由低年资医生将报告书写过程中的问题输入留言区中，供高年资医生查看及反馈意见。
 - (23) 支持随访功能，可记录每次的随访状态及随访内容。
 - (24) 支持在报告书写过程中的暂存报告功能。
 - (25) 支持报告多级审核机制。
 - (26) 支持影像质控功能，具有报告医生常规评片、审核报告医生的常规评片。评片客观标准可以定制，不满足诊断要求的片不发报告，系统通讯或窗口留言、补拍等。
 - (27) 报告质量评级：审核医生对书写医生提交的报告进行常规评级，评级不合格拒绝审核，并留言说明原因。
 - (28) 支持事后抽样质控，可设置抽样条件，随机抽取报告到待质控库，进行统一质控。
 - (29) 当高年资医生审核报告时，若发现报告不合格时，可将报告退回重新书写，并备注退回的原因。
 - (30) 已完成的报告支持根据科别及报告样式来确定报告打印样式。
 - (31) 支持阅读审核后的报告的功能，提供与审核前报告的对比功能或在阅读已审核报告时提示审核修改前的内容。
 - (32) 支持无限次修改痕迹详细记录，包括修改内容、修改人、时间、执行流程名称，支持修改痕迹对比。
 - (33) 支持查找报告功能，可按病人基本信息、影像检查信息、检查结果、影像和诊断、病案或报告状态、查询结果等方式进行查询。
 - (34) 支持根据科室排班表进行检查任务的自动分派，包含技师以及报告医生的任务分派，且支持手动调整。
 - (35) 提供全面的诊断报告管理功能，可以设置医生不同的管理诊断报告的权限，书写报告时可依据分配好的权限进行修改、审核、退回。
 - (36) 提供从患者的多级医疗状态分类，包括：已登记、已检查、已诊断、已审核、



已打印。并标记不同色彩，支持每个用户个性化自定义医疗状态颜色。

- (37) 支持报告急诊流程，急诊报告可选择自审或出先急诊报告而后再审核。
- (38) 支持危急值的处理，支持危急值自动提示及处理流程。
- (39) 支持报告超时提醒。
- (40) 支持报告以标签形式归档，标签可自定义，如个人收藏、质控、科研、教学等。
- (41) 支持同时在一个页面能查看书写多份报告而不需要退出重新进入。

5、放射质控指标分析

- (1) 放射影像检查图像伪影率。
- (2) 急诊放射影像检查报告 2 小时完成率。
- (3) 放射影像报告书写规范率。
- (4) 放射影像危急值 10 分钟内通报完成率。
- (5) 增强 CT 检查静脉对比剂外渗发生率。
- (6) PI-RADS 分类率。
- (7) BI-RADS 分类率。

(五) 超声管理系统

1、图像采集模块

- (1) 支持 DICOM 方式进行图像采集，支持 worklist 工作模式，让设备自动获取患者登记信息。
- (2) 支持非 DICOM 影像设备通过采集卡进行图像采集，并可转换为 DICOM 标准格式。
- (3) 支持报告书写和影像采集互不干扰，医生可将患者影像快速采集到报告中。
- (4) 支持图像导入、导出功能，支持 BMP/JPG 格式。
- (5) 支持动态录像导入、导出功能。
- (6) 动态影像和多帧图像采用多线程上传和下载方式。
- (7) 支持特殊患者可以先进行图像采集，把图像保存在工作站上。
- (8) 支持同屏采集和报告，实时采集和写诊断报告分屏显示，医生可以一边观看采集图像一边写诊断报告。
- (9) 支持静态图像采集、动态图像采集，动态采图可自定义控制采集时间
- (10) 支持自动裁剪、去边缘

2、登记预约工作站

- (1) 支持磁卡/IC 卡/条码/手工输入病人 ID 号，获取电子申请单。



- (2) 根据用户类别或组类别赋予使用权限。
- (3) 特殊情况下（如三无人员、意识不清等）也可独立进行本地化录入。
- (4) 是复诊患者的，自动从数据库中得到影像号、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根据登记检查的类别，进一步获取其放射号、超声号、内镜号，其它检查号。
- (5) 支持在一个界面进行临床申请单获取、诊间排队情况显示、登记报到，简化登记人员操作步骤。
- (6) 支持患者多个超声检查申请单时，批量登记。
- (7) 支持患者特殊情况、状态进行标签化勾选，如军人、VIP、绿色通道等。
- (8) 支持多种分诊登记模式，可将患者分诊到具体的诊间、或者分诊到检查大类、或者按照门诊、住院、急诊、体检进行分类登记。
- (9) 可以按照检查大类和检查部位来管理检查资源，全方位满足科室的资源管理需求。
- (10) 满足超声科的检查预约日期计算公式，辅助安排预约日期。
- (11) 可以对分布于不同科室，不同楼层的超声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及预约。
- (12) 支持多种索引方式快速检索病人基本信息/检查基本信息。
- (13) 支持申请单数字化功能（拍摄或扫描）。
- (14) 支持检查预约/取消，登记/取消。
- (15) 支持预约单/检查单打印，可打印条码。
- (16) 检查单/预约单可以按检查类型和检查项目自由配置格式和内容。
- (17) 支持急诊、门诊、住院、体检等各种病人类型的登记，并支持优先级设置。
- (18) 复诊患者在输入住院号（门诊号）之后，会自动从数据库中得到影像号、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 (19) 支持分诊台实时查看分诊数据，方便分诊台优化诊室排队情况，避免患者挤压、等待。

3、排队叫号

- (1) 支持检查中患者、等候中患者、已叫号患者多个队列流动显示。
- (2) 根据不同的服务种类自动把不一样的客户进行分类，分类传递数据到相应的区域。
- (3) 有特殊服务需要的客户，系统可以实现个性化的服务。
- (4) 支持语音呼叫等待病人，能够人工选择患者进行叫号，能够根据指定的检查病人手动叫号。



- (5) 每队列可单设备、单房间独享或多检查设备、多房间共享队列，共享队列时要求不能同时呼叫同一患者，共享情况下同一检查病人被其中一诊室呼叫后其他诊室不可重复呼叫，恢复队列后方可由其他诊室呼叫。
- (6) 支持多屏显示功能，能将检查的顺序滚动显示在多屏上，显示屏支持不同类型的叫号屏，如 LCD 屏、大屏幕液晶电视等。
- (7) 支持急诊、VIP 优先，分组编号等功能。
- (8) 支持叫号、暂缓、挂起、过号、完成、重叫等各种排队操作，满足暂离、检查状态不适合、检查条件暂时未满足、未到等各类情况。
- (9) 支持自定义叫号大屏显示内容，且自定义内容无需修改代码。

4、报告工作站

- (1) 提供全面的诊断报告管理功能，可以设置医生不同的管理诊断报告的权限，书写报告时可依据分配好的权限进行修改、审核、退回。
- (2) 支持患者的多级医疗状态分类，至少包括已登记、已检查、已诊断、已审核、已打印等状态，通过不同色彩的标签进行区分，支持每个用户个性化自定义标签状态颜色。
- (3) 所见及所得报告编写方式，丰富的模板库，科室医生可以结合自己的习惯把诊断用语分为公有和私有模板。
- (4) 在测量表格里具有部位参数自动计算功能，例如：心脏的参数，最后自动计算平均值等等功能。
- (5) 编写报告特殊符号，方便医院快速的编写报告。
- (6) 在打印输出报告前，医生右点选图像，图像全屏显示，假设医院选了二幅图像，医生不用去选报告格式，如果医生编写的内容比较多张报告打印不下，医生可以快速点选小字体。
- (7) 修改过的报告在系统中要保留痕迹并能够展示出修改过的痕迹，支持保留无限次修改痕迹详细记录，包括修改内容、修改人、时间、执行流程名称。
- (8) 支持危急值的处理，支持危急值自动提示及处理流程。
- (9) 报告打印前可对阳性病例进行病种分类勾选，设置权限支持分类的添加及更改。
- (10) 患者报告中支持病例随访，报告完成后可在随访一栏内进行编辑，编辑后随访为已随访，支持查询已随访病例。
- (11) 根据检查部位自动加载报告模版，多部位检查时相应地自动打开多个模版。
- (12) 超声诊断工作站可以看到此患者的放射、内镜的报告和图像资料。



- (13) 历史诊断报告列表功能，医生可随时查看当前病人的所有历史检查信息和历史诊断报告。
- (14) 支持同屏采集和报告，实时采集和写诊断报告分屏显示，医生可以一边观看采集图像一边写诊断报告。
- (15) 提供医学的特殊字符、疾病报告模版，提供常用计算公式。
- (16) 支持为诊断报告设置疾病分类关键词。
- (17) 报告单样式管理功能，可以随意设置多种格式的报告单样式。
- (18) 支持将典型报告内容保存为教学用报告的功能。
- (19) 可通过检查号、姓名（模糊查询）、年龄（岁、月、天）、性别、设备明细、检查状态、检查时间组合查询。
- (20) 可以通过病人的类型（住院、门诊、体检）以及编号、检查部位、检查项目、申请科室、报告医生、审核医生、是否急诊等组合查询。
- (21) 可以对报告描述、诊断结果中的词句进行模糊查询。
- (22) 支持诊断结论查询，并可将查询结果导出到 EXCEL 作进一步统计打印。
- (23) 使用系统时进行用户的安全认证。
- (24) 常用信息项目维护，添加/修改/删除检查设备、职业、收费类型、检查科室、民族、患者来源、检查医生等信息项目。
- (25) 诊断语句维护，添加/修改/删除诊断模板、诊断词条；对诊断词条显示进行排序。
- (26) 提供导出检查信息，可导出患者的基本信息、图像信息、图文报告信息。
- (27) 提供已经登记未打印报告的患者列表。
- (28) 提供多种查询条件对已登记、已检查、已打印信息的查询。
- (29) 加载患者历史检查报告和图像。
- (30) 编辑报告时自动加载相同部位的典型病例信息提供。
- (31) 动态影像和多帧图像采用多线程上传和下载方式。
- (32) 可以对诊断模板树进行自定义的分层结构。
- (33) 用户切换诊断报告时系统提示是否要进行保存。
- (34) 支持自定义标签归档
- (35) 重点标记：对检查结果为阳性、或典型病例可将该患者的检查标记为“阳性”和“典型病例”。
- (36) 支持对报告中的易错问题（如检查部位冲突、性别冲突、单位不一致、组词搭



配不当、错别字等）进行智能校验、纠错，提升报告准确性。

（37）在所见即所得图文报告界面上，支持图片拖拽切换，支持当前显示图片的删除

5、超声质控指标分析

- （1）支持超声医师月均工作量。
- （2）支持住院超声检查 48 小时内完成率。
- （3）支持超声危急值 10 分钟内通报完成率。
- （4）支持超声报告书写合格率。
- （5）支持乳腺病变超声报告进行乳腺影像报告和数据系统（BI-RADS）分类率。
- （6）支持门急诊超声报告阳性率。
- （7）支持统计住院超声报告阳性率。
- （8）支持超声筛查中胎儿重大致死性畸形的检出率。
- （9）支持超声介入相关主要并发症发生率。

（六） 内镜管理系统

1、 图像采集模块

- （1）支持 DICOM 方式进行图像采集，支持 worklist 工作模式，让设备自动获取患者登记信息。
- （2）支持非 DICOM 影像设备通过采集卡进行图像采集，并可转换为 DICOM 标准格式。
- （3）支持报告书写和影像采集互不干扰，医生可将患者影像快速采集到报告中。
- （4）支持图像导入、导出功能，支持 BMP/JPG 格式。
- （5）支持动态录像导入、导出功能。
- （6）动态影像和多帧图像采用多线程上传和下载方式。
- （7）支持特殊患者可以先进行图像采集，把图像保存在工作站上。
- （8）支持同屏采集和报告，实时采集和写诊断报告分屏显示，医生可以一边观看采集图像一边写诊断报告。

2、 登记预约工作站

- （1）支持磁卡/IC 卡/条码/手工输入病人 ID 号，获取电子申请单。
- （2）根据用户类别或组类别赋予使用权限。
- （3）支持多种索引方式快速检索病人基本信息/检查基本信息。
- （4）支持申请单数字化功能（拍摄或扫描）。
- （5）支持检查预约/取消，登记/取消。



- (6) 支持预约单/检查单打印，可打印条码。
- (7) 检查单/预约单可以按检查类型和检查项目自由配置格式和内容。
- (8) 支持急诊、门诊、住院、体检等各种病人类型的登记，并支持优先级设置。
- (9) 复诊患者在输入住院号（门诊号）之后，会自动从数据库中得到影像号、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3、排队叫号

- (1) 支持检查中患者、等候中患者、已叫号患者多个队列流动显示。
- (2) 根据不同的服务种类自动把不一样的客户进行分类，分类传递数据到相应的区域。
- (3) 有特殊服务需要的客户，系统可以实现个性化的服务。
- (4) 支持语音呼叫等待病人，能够人工选择患者进行叫号，能够根据指定的检查病人手动叫号。
- (5) 每队列可单设备、单房间独享或多检查设备、多房间共享队列，共享队列时要求不能同时呼叫同一患者，共享情况下同一检查病人被其中一诊室呼叫后其他诊室不可重复呼叫，恢复队列后方可由其他诊室呼叫。
- (6) 支持多屏显示功能，能将检查的顺序滚动显示在多屏上，显示屏支持不同类型的叫号屏，如 LCD 屏、大屏幕液晶电视等。
- (7) 支持急诊、VIP 优先，分组编号等功能。
- (8) 支持叫号、暂缓、挂起、过号、完成、重叫等各种排队操作，满足暂离、检查状态不适合、检查条件暂时未满足、未到等各类情况。支持自定义叫号大屏显示内容，且自定义内容无需修改代码。

4、报告工作站

- (1) 提供全面的诊断报告管理功能，可以设置医生不同的管理诊断报告的权限，书写报告时可依据分配好的权限进行修改、审核、退回。
- (2) 支持患者的多级医疗状态分类，至少包括已登记、已检查、已诊断、已审核、已打印等状态，通过不同色彩的标签进行区分，支持每个用户个性化自定义标签状态颜色。
- (3) 所见及所得报告编写方式，丰富的模板库，科室医生可以结合自己的习惯把诊断用语分为公有和私有模板。
- (4) 支持不同检查项目的报告模版（胶囊内镜等）。



- (5) 支持同时在一个页面能查看书写多份报告而不需要退出重新进入。
- (6) 在所见即所得图文报告界面上，支持图片拖拽切换，支持当前显示图片的删除。
- (7) 支持结肠镜进出镜时间。
- (8) 支持内镜诊疗的结构化模板。
- (9) 支持单病种的全程管理，如早癌等，包括对患者相关资料的自动获取及保存、随访、宣教自动发送，可与患者进行互动。
- (10) 支持实时监测内窥镜检查影像，支持读取内镜检查影像视频源文。
- (11) 支持上/下消化道视频源文件及内镜检查实时影像监测。
- (12) 支持临床开具的多部位检查申请单拆分为单个部位检查报告界面。
- (13) 支持报告的编辑，预览，打印，定向截图，审核等常用功能。
- (14) 支持按部位模板，项目模板，描述字典，诊断字典，常用字典等常用一键导入功能自定义编辑。
- (15) 支持报告书写时对申请单信息、检查信息进行调阅查看。
- (16) 支持对 DIDOM 图像的调阅查看。
- (17) 支持集成患者的临床诊断、病史记录，可实现调阅院内不同检查结果。
- (18) 支持患者历史检查的报告与图像调阅。
- (19) 支持浏览电子申请单和已拍摄申请单。
- (20) 支持历史诊断报告列表功能，审核医生可查看当前病人同模态的历史诊断报告。
- (21) 支持报告工作站申请单中同步临床医生门诊工作站中所有病历信息，了解患者基本情况。
- (22) 支持记录患者的完整检查流程，包含各环节的时间点、对应的医生等。
- (23) 支持图文报告功能。
- (24) 支持一站式报告诊断操作，所有与报告环节相关的，如申请单、质控、危急值、特殊收藏等均在同一界面上展示方便操作。
- (25) 报告书写可实现报告词库模板，可实现医生根据检查类型与病种从报告词库选取文字模板生成报告初始内容。
- (26) 支持共有模板、私有模板的设定，可将特殊病例添加到收藏夹内。
- (27) 支持医生对自己常用的报告词条进行保存，存入私有词库。
- (28) 支持按照检查类型自动展现合适的词库模板；可实现按需调取所有词库模板。
- (29) 支持所写即所得的报告书写模式。
- (30) 支持超时报告任务提醒。



- (31) 可实现多级审核功能，可实现审核退回状态，审核后可在限定时间内退回，权限由科室提出。
- (32) 报告书写/审核权限分为三级：报告/审核/审核后修改权限。报告打印或审核后，可以修改并留痕迹。
- (33) 支持报告修改痕迹留痕，并按照不同颜色区分修改内容，并支持对同一个检查的多次保存与审核内容进行对比显示，可切换查看痕迹。
- (34) 支持按病人、报告医生、检查时间查询统计报告痕迹修改的情况。
- (35) 支持报告单样式管理功能，可以设置多种格式的报告单样式，支持书写过程中可切换报告单样式，支持不同检查类型设定不同报告单样式，样式可按医院要求修改。
- (36) 支持报告单预览功能（在书写、审核、打印时都可随时预览报告）。
- (37) 支持打印出的报告上显示检查房间。
- (38) 支持报告单预览与打印。
- (39) 支持为诊断报告设置报告关键词，以可实现按关键词分类检索诊断报告。
- (40) 支持将特殊病例加入集体读片，读片会时可直接调出该病例图像及报告信息。
- (41) 支持对报告中的易错问题（如检查部位冲突、性别冲突、单位不一致、组词搭配不当、错别字等）进行智能校验、纠错，提升报告准确性。

5、内镜质控指标分析

- (1) 消化内镜中心医师年均工作量（CDEI-01）
- (2) 四级消化内镜诊疗技术占比（CDEI-02）
- (3) 三级消化内镜诊疗技术占比（CDEI-03）
- (4) 上消化道内镜检查完整率（CDEI-04）
- (5) 结肠镜检查肠道准备优良率（CDEI-05）
- (6) 结肠镜盲肠插镜成功率（CDEI-06）
- (7) 结肠镜退镜检查时间 ≥ 6 分钟率（CDEI-07）
- (8) ERCP 选择性深插管成功率（CDEI-08）
- (9) 超声内镜（EUS）检查完整率（CDEI-09）
- (10) 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完整率（CDEI-10）
- (11) 消化内镜诊疗严重并发症发生率（CDEI-11）
- (12) 食管癌早期诊断率（CDEI-12）
- (13) 胃癌早期诊断率（CDEI-13）



- (14) 结肠腺瘤检出率（CDEI-14）
- (15) 结直肠癌早期诊断率（CDEI-15）
- (16) 消化道早癌内镜黏膜下剥离术（ESD）完整切除率（CDEI-16）
- (17) ERCP 胆总管结石清除率（CDEI-17）
- (18) 超声内镜引导下胰腺细针穿刺术（EUS-FNA）标本病例阳性率（CDEI-18）
- (19) ▲支持消化内镜 18 项质控指标上报山东省消化内镜质控平台，提供承诺函或功能截图并盖章。

（七）云影像系统

- (1) 系统支持采取本地部署。
- (2) 系统全面遵循 IHE 国际规范。
- (3) 支持 SAN、对象存储等各种存储技术。
- (4) 支持对放射类检查数据按规则进行采集。
- (5) 数据采集和存储全面支持 DICOM3.0 标准，保证影像数据传输的效率和安全性。
- (6) 支持存储同时接收多个采集服务的数据传输，支持并发归档影像。
- (7) 支持多级在线存储策略，并且能够随时调整。
- (8) 长期归档存储设备支持设置自动删除策略，定时检测存储服务器磁盘空间，按照检查使用时间顺序删除。
- (9) 支持动态扩展影像报告存储服务存储空间。
- (10) 基于 HTML5 标准开发，支持主流浏览器，无需任何插件支持。
- (11) 系统兼容性强，支持 Android、IOS、Windows 等系统。
- (12) 支持与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 等进行系统对接。
- (13) 患者数据支持 https 加密传输协议。
- (14) 用户终端（移动端）无授权数量限制。
- (15) 支持移动端影像及报告浏览。
- (16) 支持与短信平台对接，向患者发送短信提示。
- (17) 移动端可查看历次检查报告、影像。
- (18) 移动端可分享报告、影像。支持在报告页面一键分享功能，可将报告超链接地址通过复制链接、微信、QQ 发送给专家查看，且支持按医院指定要求设置超链接地址失效时间。
- (19) 访问授权支持短信验证功能。



- (20) 支持用户信息记录和调取，可与医院微信服务号或掌上医院集成。
- (21) 支持扫码查报告功能。
- (22) 具备针对图像部分直接以 DICOM 格式进行影像调阅的功能。
- (23) 支持 DICOM 影像窗宽窗位调节、影像反白、放大缩小、大小长度、角度测量等基本阅片功能。
- (24) 具备点 CT 值测量及画圈平均 CT 值测量的功能。
- (25) 具备根据需求自定义设置窗宽窗位，并进行选择的功能（如选择肺窗、纵膈窗）。
- (26) 具备图像动态播放显示功能。
- (27) 支持图像黑白翻转功能。
- (28) 支持图像上下、左右翻转功能。
- (29) 具备 MPR 功能，支持冠状面、矢状面快速切换及图像滚动。
- (30) 具备 MIP 功能。
- (31) 具备层厚重建功能。
- (32) 具备 VR 功能，且支持在同一个界面上实现 MPR 冠状面、MPR 矢状面、轴状位快速切换。
- (33) 支持医生端调阅与患者端调阅，移动端具备三维处理（或三维重建）功能。

（八） 电子病历评级数据质量监控系统

1、数据质量监控统计

- (1) 可根据电子病历等级、检查部门、业务项目、是否基本项、起止时间等进行组合筛选，查询数据质量并导出。
- (2) 系统支持自带三级至八级的数据统计逻辑，通过便捷的电子病历选择，即可查看对各级数据进行统计展示。
- (3) 支持查看数据的医院项目、是否异常、记录数、一致记录数、不一致记录数、一致性比例等，以及支持对异常的数据进行自动的说明，并且可进行处理操作，并且可查看数据的 SQL 语句。

2、系统管理

- (1) 支持对电子病历等级进行划分，及删除、编辑、是否默认等操作。
- (2) 支持对质控部门进行维护，支持展示名称、展示代码、关联检查类型、关联设备等，同时支持删除、编辑、添加相应的部门功能。



- (3) 支持对质控项目进行维护，包括删除、编辑、复制、详情、SQL、添加等便捷的操作，以及查看等级、业务项目、质控类型、质控项目、质控项目描述、患者类型、数据源、是否基本项等。
- (4) 支持查看系统日志。

二、 接口开发

- (1) 支持与 HIS、电子病历系统、集成平台、或其它需要对接的系统等进行对接，可以共享 HIS、电子病历系统中的患者基本信息、检查申请等信息。
- (2) 支持病理结果、核医学结果、心电图结果，或其它的影像检查结果并入到 PACS 系统中，可供临床查询。
- (3) 支持与 CA 系统集成，实现电子签名。
- (4) PACS 系统配合医院进行无纸化改造。
- (5) 支持与 HIS 系统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 (6) ▲支持与第三方 AI 算法集成接口，可与第三方肺结节 AI 算法（或肺炎 AI 算法、肋骨骨折 AI 算法）进行集成，并能在移动端及 PC 应用端显示第三方 AI 算法返回的结果，且相关功能已通过医疗器械注册，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或者公司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三、 信创适配

- (1) ▲支持信创国产化，同时兼容非信创国产化环境部署。PACS 产品通过信创国产化适配认证，并获得信创适配证书。提供国产信创相关的国产数据库、桌面操作系统以及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兼容性测试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放射、超声、内镜报告工作站模块支持 B/S 或 C/S 架构，且支持信创国产操作系统。
- (3) 放射信息系统通过信创国产化适配认证，并获得信创适配证书；支持国产芯片信创国产化适配，能够运行在国产芯片服务器环境，并通过与至少 1 个国产信创芯片工作站及服务器厂家进行适配；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信创国产化适配，能够运行在国产操作系统环境，并通过与至少 1 个国产信创操作系统厂家进行适配；支持国产数据库系统信创国产化适配，能够运行在国产数据库系统环境，并通过与至少 1 个国产信创数据系统厂家进行适配。
- (4) 超声信息系统通过信创国产化适配认证，并获得信创适配证书；支持国产芯片信创国产化适配，能够运行在国产芯片服务器及工作站环境，并通过与至少 1 个国



产信创芯片服务器及工作站厂家进行适配；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信创国产化适配，能够运行在国产操作系统环境，并通过与至少 1 个国产信创操作系统厂家进行适配；支持国产数据库系统信创国产化适配，能够运行在国产数据库系统环境，并通过与至少 1 个国产信创数据系统厂家进行适配

- (5) 危急值、超声图文报告、采集卡图像采集、词库模板通过了信创国产化测试
- (6) 内镜信息系统相关功能（至少包括预约登记、采集卡图像采集、图文报告、危急值、模板）需通过信创国产化测试；支持国产芯片信创国产化适配，能够运行在国产芯片服务器及工作站环境，并通过与至少 1 个国产信创芯片服务器及工作站厂家进行适配；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信创国产化适配，能够运行在国产操作系统环境，并通过与至少 1 个国产信创操作系统厂家进行适配；支持国产数据库系统信创国产化适配，能够运行在国产数据库系统环境，并通过与至少 1 个国产信创数据系统厂家进行适配；
- (7) 采集卡图像采集、内镜图文报告、危急值、词库模板通过了信创国产化测试
- (8) 移动端数字影像调阅服务类软件（含数字影像调阅、云胶片调阅等类似命名软件）已通过信创适配测试，通过的适配测试至少涵盖影像调阅、CT 值测量、三维处理、图像播放功能

四、 历史数据迁移

- (1) 保证历史 PACS/RIS 数据平滑集成至新 PACS/RIS 系统中，无障碍、无损呈现，使用者可以在线查询历史检查记录、原系统中出具的报告信息。

五、其它

- (1) 以上所列参数中未体现，但因电子病历评审要求需要实现的功能，均默认包括在内；负责医院的医联体影像设备接入并能浏览影像，书写、审核、发布报告；本次项目提供的软件版本需为公司最新稳定版本；院内新增医疗影像设备需免费接入 PACS 系统, 需免费新增 PACS 系统工作站。
- (2) 质保期结束后，本项目年维护费用最高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8%。（年维护费用请在分项报价按照中标价___%报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_____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 _____ 国家质检和行业要求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2. 支付方式：

☐ 转账

☐ 银行承兑汇票

☐ 供应链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



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伍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无。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第一。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

7. 货款支付：合同固定总价款_____元，按约定付款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



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合同附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目 录

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4、技术标

5、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初始总报价	大写： 小写：
2	交货期	(满足或不满足)
3	质保期	(满足或不满足)
4	逾期违约金	如采购文件有相应要求则按照要求填写，无要求则自行填写。
5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是□ 否□



报 价 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如有）。

3、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递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全称（签章）：

年 月 日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签章）：

年 月 日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供应商责任声明

致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1、我方与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3、供应商须根据系统技术要求逐项列明偏离情况。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报价明细表

(格式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明
1								
2								
3								
4								
5								
		合 计						

注： 此表可根据需要进行格式调整和扩展。

供应商名称（签章）：

备注：

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4、年维护费用请在分项报价按照中标价 %报出。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节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



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



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五、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六、供应商所需其他材料



附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否提供：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供应商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得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备全面的电子病历评级数据质量监控工具,对平台的电子病历等级、质控部门维护、质控要求维护、异常更新日志等管理,通过多维度查询和详细报告分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助力医院电子病历评级工作开展,提供电子病历评级数据质量监控系统(或电子病历评级数据质控分析、电子病历评级数据标准性监控软件等类似命名),根据提供的材料与要求的符合程度打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1.根据产品制造商是否获得ISO27001证书(医疗软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针对医疗器械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每提供一个有效时间内证明的得0.5分,最高分得1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产品制造商是否通过CMMI(软件成熟度模型)五级认证并获得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1、实施团队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认证(通过软考或正规评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分2分。	
	2、实施团队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分1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产品制造商承建影像信息系统或全院PACS/RIS(至少同时包括放射、超声、内镜部门软件)案例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分3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业绩材料需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1		
2		
3		
	总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



-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供应 商操作手册



二轮报价：

投标单位操作：

投标单位操作：

投标企业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评标系统会自动同步该报价。